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一份（U 盘介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

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

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6
第二卷.....	83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84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87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93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94
第九章 评分标准.....	15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合格投标人

2.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投标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分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7.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10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核对后并确认不影响采购人重要需求的情况下，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

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2.3 本次招标项目共计一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四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4.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服务、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总报价。

##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

的具体数值。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8.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8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3) 纸质投标文件。
- 20.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装订成册或签署的，给投标带来的计算、缺页、少页、模糊不清、废标等风险有该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文件

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 密封提交。

20.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7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0.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0.11 纸质投标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迟交或误交到其它地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26.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4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26.5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6.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7.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 **28. 评标工作**

2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0.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0.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 投标的评价**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

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中。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中标结果

###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授予合同**

### **37 .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第 42.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8 .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 如中标人不按第 39.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其他

4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2.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卷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2.3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2.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2.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2.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2.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

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2.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2.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2.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2.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

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7.3.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 7.3.2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7.3.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3.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7.3.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 国 )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 第三方 )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 90 )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 “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 1. 1 收货人

10. 1. 2 合同号

10. 1. 3 发货标记(唛头)

10. 1. 4 收货人编号

10. 1. 5 目的地(港)

10. 1.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 1.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10. 1.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

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11. 1.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11. 1. 2 交货日期认定；

11. 1.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

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

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6.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16.1.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6.1.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7.1.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9.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

22.1.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

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

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 1.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 1.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28. 1.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

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项目合同

(XXXX 年)

甲方：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合同内容

#### （一）开发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系统开发服务。

## （二）甲方权利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人员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或分配工作任务。

2. 如在合同期限及免费维护期内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提供的系统如果与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要求的功能不符时，乙方应在1个月内修改完善，符合功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4. 如在合同中规定的实施周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人员、系统问题等）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上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

##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现场开发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环境和办公环境或者甲乙双方商定的方式提供本项目的工作环境。

2. 甲方保证提供相对稳定和明确的系统开发和维护需求。

3. 甲方保证如实尽责地就甲方现有系统需求情况及详细资料进行了告知。

4. 甲方保证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5. 甲方保证甲方提供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环境、条件、资料、文档等不会因甲方单方过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任何合法权利，并且保证乙方可以合法使用。若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修改、完善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7. 甲方应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四）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本项目开发人员的工作状况及工作环境、条件等，并实施必要的管理。若乙方发现工作环境、条件等无法满足开发工作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提供所需的环境、条件等。

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前提下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提供开发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交流、会议、培训）期间的薪资、可能的交通补助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承担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本项目相关人员有责任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工作任务。

5.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开发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会因乙方单方过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任何合法权利，并且保证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承诺本合同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其行为符合反洗钱、反金融恐怖、反贿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 元(即人民币\_\_\_\_\_整)。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次: 合同签之后,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签署的书面付款通知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 项目正式验收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签署的书面付款通知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款项的 100%。

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 三、保密

(一) 双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 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 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 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 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 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 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四、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

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 **五、实施周期**

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交付。

## **六、验收相关事宜**

验收由甲、乙双方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验收小组并且由双方的部分技术骨干以及邀请有关专家参与验收过程。

### **(一) 验收时间**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如乙方未能通过验收，需对未通过事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 **(二)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分为文档及系统两部份分别进行验收。

### **(三) 验收条件**

1、项目确定的应用系统、系统集成等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

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2、项目通过一定时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甲方满意。

3、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四）验收方式**

1、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在验收前提交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容，经甲方验证后，双方按约定进行项目初验。

2、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双方按约定进行项目正式验收。

### **七、项目质量**

甲方对于乙方开发的项目应有相关的质量要求，对于开发周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测试，在用户进行 UAT 测试时发生缺陷时，乙方需要提供书面解释引起质量问题的原因，并于一日内提出整改方案。

### **八、项目内容变更**

乙方为保证对甲方业务部门的支持，同时确保既定项目工作说明书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特征：

（1）没有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所列出的；

（2）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确认需求分析说明书后，在甲方系统设计、系统开发阶段，甲方对需求进行变更或新增，由此产生的变更或新增的需求作为需求变更处理。

2.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处理流程：

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和方法处理新需求及需求变更：

（1）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提出

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

### (2)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处理方案反馈

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 (3)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确认

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 3.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费用处理

如因甲方需求范围变更(需求范围定义见附件一《\*\*\*\*系统升级开发工作说明书》)导致乙方工作范围(乙方工作范围具体见附件一《\*\*\*\*系统升级开发工作说明书》)变更、实施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新需求或需求变更部分费用进行协商，同时对合同履行期限作相应的协商。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接受用户方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10%)。新需求或需求变更费用结算标准单价为计算基准。结算标准双方进行协商。

### (2) 应达到可以收费的条件

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用户验收确认通过的新需求或需求变更。

### (3) 费用结算周期

在系统新需求或需求变更通过验收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管理组将需求的结算通知单、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清单、用户测试通过确认书、发票提交甲方项目管理组，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商业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 九、培训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天的系统安装部署、操作培训。具体要求参照工作说明书中的“培训”项。

乙方提供免费师资进行系统培训，提供不少于 24 课时的技术培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和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积极配合用户做好培训教材的准备工作。包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乙方认为包括而限于必要的相关培训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 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约定

售后免费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系统的程序 BUG 诊断、修正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支持服务队伍将用户服务请求划分为三种级别，服务级别取决于对系统运行的关键程度。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省级单位在 2 小时、郑州市 4 小时，其它地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省级单位 6 小时、郑州市 12 小时、其他地区 24 小时内修复。

服务级别		服务响应时间		
		热线	现场	远程
I 级	全面加急服务	24*7*365 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立即启动
II 级	加急服务	24*7*365 立即响应	工作日 2 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到场	工作日立即启动，非工作日 1 小时内启动
III	常规服务	工作日立即响	工作日 2 小时内到	工作日立即启动，

级		应，非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	场，非工作日协商 而定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 启动
---	--	-------------------	----------------	------------------

支持服务队伍将用户服务请求的响应划分为 4 种类型，响应类型取决于对系统运行的关键程度。

缺陷级别	级别名称	响应时效	缺陷级别描述
1	紧急	当天解决	不能正常执行流程；基本功能无法实现；如：
			•处理过程异常中止，功能错误退出
			•基本功能无法正常执行，产生系统错误
			•异常的操作和数据导致系统产生严重的处理错误
			•错误产生的影响波及面广，并且隐蔽性高
2	严重	1-2 个工作日	•由于需求沟通不充分，系统功能实现对可能存在情况缺乏处理规则导致业务脏数据
			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不能通过系统的操作予以更正。如：
			•功能与需求不符
			•严重的数据错误
			•程序接口错误
3	普通	3 个工作日	•工作流程错误
			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更正办法。如：
			•界面错误
			•轻微数据错误
			•系统处理未优化
			•打印内容、格式错误
4	轻微	5 个工作日	•简单的输入限制未进行控制
			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它不影响执行工作或功能实现。如：
			•具体操作未给出提示
			•辅助说明描述不清楚
			•显示格式不规范
			•长时间操作未给用户进度提示
			•提示窗口文字未采用行业术语

支持服务队伍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用户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甲方所需的具体服务级别、服务类型等,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故障类型,乙方采取相应的服务级别及服务类型等积极响应。

## 十一、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而且在协议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协议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各自内部管理制度惩处。

(四)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如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同时,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可根据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迟延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 十四、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或终止,则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仍有效。

(二)双方合作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三年之内,甲乙双方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正在参与或者曾经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对方人员。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二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包含二个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

约定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外，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方：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5、售后服务计划
- 6、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9、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本表中的人力成本单价为：                      元/人月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该表中工作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工作量可按平均人月计算。

### 4.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5.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
- 2、维护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护时间安排。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基本户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备注：

**\*1、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包括底单或网上转账截图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12.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3项查询结果，如未提供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本项目预算价：**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大屏显示系统、调度值班系统、无线单兵通信设备、综合管控系统、存储设备等。**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院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976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岳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919767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95 890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p><b>本项目预算价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b></p> <p>(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软件开发费用（非成品软件）、项目价款（成品软件）、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系统设计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算价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附以上两个网站的 3 项查询结果；</p> <p>8、其他。</p>
8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b></p> <p><b>（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b></p> <p><b>（电汇备注：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18-，投标保证金）</b></p> <p><b>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投标保证金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14100</b></p> <p><b>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b></p>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9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开标室
<b>评 标</b>	
13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验证：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决定验证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p> <p>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p> <p>三、评标方法 （详见第九章评分标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1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初审合格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

	<p>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LED 无缝显示屏。</p>
15	<p>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16	<p>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标识），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p> <p>（2）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7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b>授 予 合 同</b>	
18	<p>授标原则：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p>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p>

	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 ≤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b>*项目工期：本项目所有货物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和部署。</b>
3	<b>合同与付款：</b>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本项目中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肆份，中标人、采购人各贰份。 2、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2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之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签署的书面付款通知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项目正式验收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签署的书面付款通知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款项的 100%。 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 招 标 方 案

## 建设现状

2017年初，我局启动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其中平台包含了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系统实现了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资源信息维护及查询输出，为政府用户提供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事件研判等软件应用功能；2017年6月，我局检测检验应急救援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应急救援中心与局机关分属同城两地办公，形成了机关视频会议室、调度值班室、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两地三场所”局面，目前省局视频会议室已建有视频会议系统，并能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省局调度值班室只建设了与省政府应急办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为新建办公楼场所，暂未建设相关配套设施；18个省辖市局只建设有视频会议系统，在调度值班和应急救援方面暂未建设。

## 建设目标

根据总局统一规划，围绕“一盘棋”、“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的总体目标，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构建我省统一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现场应急联动体系，并建成一个多功能综合性的一体化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具体目标如下：

**（一）建设应急调度装备体系。**为省局和省辖市局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单兵手持终端和视频会商设备，为省局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配备大屏显示设备和视频会控设备；基于安全生产专网和互联网建设无线单兵通讯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既能实现各种音视频通讯系统的互通互联，又能实现单兵通讯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的融合；既能满足日常值班信息上传下达的便捷性、高效性，又能满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时语音、数据、视频传送的需要，并确保应急处置时通信联络的安全、可靠、通畅，形成全省统一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装备体系。

**（二）建立共享资源池，形成多级联动体系。**建设综合管控平台和数据存储体系，融合单兵通讯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形成一个数据资源池，实现省局本级“两地三场所”互联互通，并可通过单兵系统将事故现场图像调度至省局任意一场所，实现纵向与国家安监总局、省辖市局，横向与省政府以及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事现场图像的传输、指挥调度和音视频会商功能，构建一个多级联动、综合协调指挥的应急救援体系。

**（三）软硬平台相结合，综合一体化应用。**深化应急救援管理系统（软件）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应急演练等数据支撑，并基于业务数据为应急救援提供事件研判等功能。应急救援管理系统与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相结合，实现同屏展现，以软件系统为支

撑，硬件平台为通道，搭建一个快速响应、平战结合、图像完整、信息畅通、指挥有力、资源保障，协同统一的一体化平台。

## 建设依据

- 1.《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43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号)；
- 3.《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地方建设指导意见书》(安监总厅规划〔2017〕69号)；
-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198号)等。

## 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省信息化建设状况，建立河南局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体系。本次建设内容包含以下七部分：

###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建设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拟建设于河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应急救援办公楼，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核心应用场所，大厅建设多功能LED大屏和视频会控系统，可实现视频会议、无线单兵通讯信息、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及其它业务信息等同屏展现；可通过视频会控与前线单兵系统组会，实时传输事故现场图像，下达救援指令；大厅配备的视频会控系统可实现简化系统操作，并与无线单兵系统、调度值班系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 省局调度值班室建设

视频会商子系统：利用现有设备，增加会议管理及录播系统，健全视讯平台，完善周边配套设备，建设省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系统。系统建成后，可实现与省辖市局值班室“面对面”交流和对省辖市局值班室的日常值守点名、查岗巡视以及事故报送工作的督促，实现与省局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实时互动，以及实现与省局已有视频会议室互联互通等功能。

语音调度子系统：利用现有网络和通信资源，配备语音调度平台主机、触摸调度台等相关设备，整合现有外线电话（运营商固话），基于电子通讯录实现一键多方调度、多路传真并发、录音存储回放等功能，为日常值班办公信息上传下达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作效率，确保应急调度处置时通信联络的即时性、可靠性、通畅性。

## 18个省辖市调度值班室建设

视频会商子系统：以视频会议终端为核心，完善周边配套设备，建设18个省辖市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系统。系统建成后，可实现与省局值班室“面对面”交流、事故信息的及时上报和日常值守工作的汇报，以及实现与省局“两地三场所”的实时互动。

语音调度子系统：为省辖市局值班室配备网络语音调度台，利用省局配套搭建的语音调度平台主机，通过安全生产专网实现省局与省辖市局上下一体统一调度。

## 无线单兵通讯系统建设

建设无线单兵通讯系统管理平台，为省局、各省辖市局配置一定数量单兵终端，满足现场信息采集、现场应急通信、现场协同联动需要，构建全省现场应急体系。平台统一部署在省局，省辖市局可按区域分级分权限使用。

系统建成后，通过平台可实时观看事故现场实况，沟通了解前方事故现场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下达救援指令，实现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功能，该系统信息可实时调度至“两地三场所”任一平台，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快捷可视等功能。

## 综合管控系统平台建设

基于安全生产专网整合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省政府应急会商系统资源，融入无线单兵通讯系统、值班调度系统，构建成统一“资源云”，为机关视频会议室、调度值班室及应急救援大厅互联互通互控提供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家局、省辖市局及省政府应急办的视频会商、视频图像、资源信息双向高速传输，应急资源、事故现场信息共享，并结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应急管理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为应急救援小组决策指挥提供充实可靠的支撑。

## 存储系统建设

存储系统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提供基本音视频存储支撑，满足应急事故信息、日常调度信息及会议信息存储需求，支持无线单兵信息24小时不间断实时存储、值班室调度信息24小时日常存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会议信息重点存储，实现应急救援信息随时调取，便捷可溯等功能。

## 移动执法流量费

移动执法流量费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设备移动流量，是安全生产装备能力建设的基础。

# 具体设施建设

##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

### 大屏信息显示子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LED 无缝显示屏：建设 10 平米大小 LED 大屏，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提供主要展示窗口，实现多系统资源信息同屏显示，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救援决策、无线通讯、展览展示、远程会商等显示应用需求。

#### 功能要求

- 实现大屏信息显示子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参会区可以清楚完整观看大屏显示内容，无遮挡；
- 各种类型视频流进行高清晰、高分辨率的显示；
- 对各业务系统（如视频会议、视频会商、应急指挥、展览展示、GIS 地图、广播电视、影音资料等）的各种类型视频流（包括 VIDEO、VGA、HDMI、DVI 和 SDI 等信号）进行高清晰、高分辨率的显示；
- 具备各种类型信号画面在拼接显示屏上任意拼接、漫游、叠加、开窗、放大缩小显示；
- 实现多种显示模式组合调用，支持双屏显示模式、自由显示模式、212 显示模式；
- 实现多路图像上屏同显。

#### 性能要求

- 国际知名品牌，全彩 LED 显示屏；
- 拼接显示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 像素点间距不大于 1.3mm；
- 屏幕拼接后总体平整，色彩还原真实，图像失真小，亮度均匀，显示清晰，无拼缝；
- 须提供两块模组预留现场备用；
- 支持 7\*24 小时长期不间断运行；

- 具备高效散热，无风扇设计，零噪音。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音频采集扩声子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有线无线话筒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话单元，提供语音采集服务，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救援决策、无线通讯、展览展示、远程会商等语音交流需求。

#### （2）音频接入处理单元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音频信号调度处理设备，为语音及各平台系统音频信号提供传输、处理及分配服务，具有自动混音、数字均衡、场景调度、反馈消除等功能，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救援决策、无线通讯、展览展示、远程会商等音频调度处理需求。

#### （3）音频控制面板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音频信号控制面板，为音频采集扩声子系统提供音频实时控制服务，具有自定义调度、一键静音、一键恢复音频系统等功能，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救援决策、无线通讯、展览展示、远程会商等音频实时控制需求。

#### （4）功放、音箱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音频信号扩声设备，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系统提供音频扩声服务，实现视频会议扩声、无线单兵通讯扩声、救援决策扩声等等，满足音频信号扩声收听需求。

#### （5）监听音箱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控制室音频系统监听设备，为控制室提供扩声服务，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场音频信号同步监听工作，保证会场音频信号收听正常、扩声稳定。

## 功能要求

- 实现音频采集扩声子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实现本地语音会议采集、扩声；
- 实现本地数据展示扩声；
- 实现多媒体影音展示扩声；
- 实现国家局或省辖市局视频会议、视频会商音频信号的采集、传输、扩声；
- 实现本地音频信号和远程视频会议、会商音频信号的交互对接；

- 实现与无线单兵通讯系统语音交互；
- 实现与省局机关会议室语音交互；
- 实现与省局调度值班室语音交互；
- 实现与省辖市局调度值班室语音交互；
- 实现与国家局视频会议语音交互；
- 具备一键恢复配置功能；
- 具备场景保存功能，实现一键调用场景功能，并支持综合管控系统联动控制。

## 性能要求

- 数字会议系统采用知名品牌，配备 10 套会议话简单元；
- 会议话筒具有宽泛的频响范围、良好的指向性，及良好的灵敏度；
- 会议系统要具有逻辑控制，可以根据现场要求灵活编程；
- 音频处理设备支持网络数字音频信号传输、级联、交互；
- 具备平衡音频接口，便于其他设备稳定对接；
- 音频处理单元应具有众多常用音频处理模块，根据现场要求灵活运用；
- 音频处理设备具有控制接口，便于总控系统控制；
- 音频系统可受现有音频统一网管软件远程调度、管理；
- 音频处理设备要支持 TCP/IP 协议，便于远程控制维护。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视频采集传输子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 会议摄像机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视频采集设备，用于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场及参会人员图像采集，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传输至国家局、省辖市局、省政府应急办、事故现场等。

#### (2) 高清导播切换台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视频信号传输调度设备，调度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多个会议摄像机图像，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救援多个画面调度需求。

#### (3) 网络控制键盘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摄像机控制设备，通过网络控制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多个会议摄像机的

转动、摇摆、图像放大及缩小，满足视频会议、应急救援时会议摄像机实时控制需求。

## 功能要求

- 实现视频采集传输子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实现从多个方位采集会场图像信息；
- 实现多路摄像机画面同屏监控，实时显示已切、预切画面。
- 实现摄像机采集图像之间多种特效切换；
- 实现对会议摄像机独立摇杆控制；
- 实现无线触摸屏移动控制摄像机。

## 布局需求

- 会议室后墙正中安装二台主摄像头，一台采集会场主席台领导全景图像，一台采集主席台领导特写图像；
- 主席台正前方安装一台三脚架移动式摄像机，用于采集参会席领导图像及会场全景图像。

## 性能要求

- 配置 3 台会议摄像机；
- 摄像机、切换台全高清 1080P60 视频采集、传输；
- 全数字 3G-SDI 对接连线，不使用网络远传器。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会控辅助子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 环境控制接入单元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环境控制主机，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设备、灯光、窗帘、幕帘、电视等设备控制，简化操作。

#### (2) 控制平板电脑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环境控制客户端，在控制平板电脑上通过网络实时控制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设备、灯光、窗帘、幕帘、电视等设备。

#### (3) 返看、监视电视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预览、监视显示单元，用于会场领导席返看讲话稿或材料，控制室操作人员实时监看会场图像、系统其它图像，保证系统图像显示正常、运行稳定。

#### (4) 电源时序器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集中供电设备，为会议系统设备集中供电，具有时序、滤波等功能，保证电源纯净、无干扰，保护会议系统设备运行。

#### (5) 电动幕帘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 LED 无缝显示屏保护幕，置于 LED 无缝显示屏前，保护显示屏，防尘防灰，具有自动卷帘功能，可受第三方控制。

#### (6) 多媒体信息插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外接多媒体信息接口，用于场所以外多媒体设备接入使用。

#### (7) 设备机柜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系统设备安装架，放置与控制室，保护会议系统设备安全储放。

#### (8) 操作台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日常控制台，用于场所及系统保障人员日常调式、操作使用。

## 功能要求

- 实现会控辅助子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设备、灯光、窗帘、幕帘、电视等设备无线控制；
- 实现外接多媒体设备、电脑接入；
- 实现会议设备集中时序供电；
- 实现领导席可返看系统所有视频图像；
- 实现控制室监看所有系统视频图像。

## 性能要求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省局调度值班室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 视频会议管控平台

实现与现有设备华为 VP8650C MCU、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及新建值班室视频会商终端统一调度

管理及控制，满足值班室调度管理及控制需求。

#### (2) 视频会议录播平台

实现值班调度视频会商、视频会议音视频资源实时录制存储。

#### (3) 视频会商终端

省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子系统主要设备，实现与省辖市局值班室音视频互通，满足值班调度需求。

#### (4) 会商高清摄像机

省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子系统图像采集设备，实现省局值班室值班人员图像与省辖市局值班室视频互通，满足值班调度视频互通需求。

#### (5) 平板显示单元

省局值班室值班调度信息显示单元，显示值班调度信息，满足日常调度显示需求。

#### (6) 语音调度平台主机

与地市值班室日常语音通讯调度平台主机，实现多部电话接入、多路传真并发、调度语音录音、电子通讯录功能，满足日常调度应用需求，简化日常调度操作。

#### (7) 触摸屏调度台

触摸型调度台，含双手柄，实现与地市值班室日常语音沟通，提供通讯联络、指挥调度、语音广播、分组管理、传真等手势操作功能。

## 功能要求

- 实现视频会议管控平台与省局现有设备（华为 VP8650C MCU）、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新建值班室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录播平台无缝对接。
- 支持视频会议模板的创建、保存、修改、删除，在模板中可设置会议编码格式、速率、分辨率等参数；
- 支持视频会议录制、点播、直播功能，并能通过平台以短信或邮件形式发送点播或直播地址到各省辖市局；
- 实现视频会商子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实现与省辖市局值班室“面对面”交流；
- 实现对省辖市局值班室日常值守点名、查岗巡视以及事故报送工作的督促；
- 实现与省局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实时互动；
- 实现与省局机关会议室互联互通；
- 实现在调度值班室平板显示单元上显示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视频图像、机关会议室视频图像显示；

- 实现与国家局、省辖市局、省政府应急办语音交互、音频扩声；
- 实现指挥调度人员通过调度操作台对省辖市局值班室值班人员进行单呼、组呼、点名、广播、强插、强拆、下发通知等各种调度操作；
- 实现全网应急通讯录在语音调度台上实时同步更新；
- 实现指挥调度人员通过调度台拨打外线电话；
- 实现多个传统电话接入，通过调度台对接入的模拟电话进行呼叫调度；
- 实现电子传真功能，值班人员通过调度台实现一键传真发送 18 地市、一键接收、历史查询、传真存储等功能；
- 实现调度录音功能，可对所有通过系统的通话进行实时录制存储，并可对录音进行查询、下载。

## 性能要求

- 视频会议管控平台配置独立硬件，授权管理终端数不低于 200 个；
- 视频会议录播平台配置不低于 4 路并发双流录制，不低于 4 路直播，不低于 500 路点播；
- 视频会议录播平台配置不低于 2T 硬盘；
- 视频会商终端会议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会商高清摄像机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视频会商子系统平板显示单元显示尺寸不低于 65 寸，具备 4K 高清显示；
- 配置 2 套具有升降功能的控制电脑，不使用时可隐藏；
- 配备 8 支无线会议话筒，桌面式、手持式、领夹式随意选择；
- 语音调度平台主机应采用专用通信设备，一体化多业务交换平台，非工控机设备，无风扇运行，支持“时隙交换+软交换”双平面架构，基于嵌入式高性能双核 MIPS 网络处理器，采用通信专用的 DSP、逻辑芯片等，具有一体化、高可靠、低功耗（小于 60W）等特性。
- 语音调度平台主机应具备 100 路值班用户注册，并支持每组不低于 64 方交流；
- 语音调度子系统配置 4 路数字中继接入运营商通讯网，最大支持 120 路电话出局；
- 语音调度子系统具备 16 路传统电话用户接入，最大可扩展 500 用户接入；

- 语音调度子系统具备 4 路传真并发，实现一键多方传真发送；
- 语音调度子系统具备 16 路调度语音同时存储。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省辖市局调度值班室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 视频会商终端

省辖市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子系统主要设备，实现与省局及其它省辖市值班室音视频互通。

#### (2) 会商高清摄像机

省辖市局调度值班视频会商子系统图像采集设备，实现省辖市局值班室值班人员图像与省局或省辖市局值班室视频互通，满足值班调度视频互通需求。

#### (3) 音频传输单元

地市值班室语音设备，实现值班人员语音采集、传输、处理、控制一体化，可受省局远程音频控制平台远程调度，每地市一套，含音频处理单元、3 只鹅颈话筒，及配套音频控制模块。

#### (4) 视频显示单元

地市值班室调度信息显示单元，实现省局或其它地市值班室及人员图像显示，满足省局视频会商显示需求。

#### (5) 一体化安装套件

地市值班室配套设备安装支架，用于集成安装音频传输设备、视频显示设备，内置万向轮，支持自由移动，按需放置。

#### (6) 网络语音调度台

地市值班室语音调度台，实现与省局值班室语音沟通，可受省局调度平台远程调度控制，网络传输技术，节省通讯费用，内置触摸屏，全手势操作。

## 功能要求

- 通过视频会商子系统实现与省局值班室“面对面”事故信息上报和日常值守工作汇报；
- 通过视频会商子系统实现与省局“两地三场所”的实时互动，交流互通；
- 通过视频显示单元实时观看国家局视频会议；
- 通过网络语音调度台实现与省局值班室语音沟通，可受省局调度平台远程调

度控制。

## 性能要求

- 视频会商终端会议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会商高清摄像机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视频显示单元显示尺寸不低于 65 寸，具备 4K 高清显示;
- 音频处理单元包括 8 路音频平衡性接口;
- 一体化安装支架，配备万向轮，按需定位;
- 网络语音调度台具备不低于 7 寸触摸屏，内置电子通讯录，实现全省通讯录实时更新。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无线单兵通讯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 无线接入通讯平台

无线单兵通讯系统核心平台，内置消息服务模块、PTT 语音对讲模块、无线图传模块、移动扁平化指挥模块。实现无线单兵终端统一接入，相互交流通讯，具有单呼、群呼、组呼功能，支持短语音、文字、小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等即时通信，通过 4G 网络可将现场视频采集、回传和录像；配合存储系统支持音视频信息 24 小时存储。

#### (2) 无线单兵终端

手持单兵终端，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主要用于突发事件现场音视频信号采集、回传，可实现与后端指挥中心沟通交互，内置高清屏、前后置摄像头；配套耳挂式摄像机。

#### (3) 视频通讯解码单元

无线接入通讯平台视频解码设备，实现无线单兵终端图像解码显示，支持 H.265/H.264，配备双路高清解码单元，具有高清接口，支持解码第三方厂家国标码流；

## 功能要求

- 实现无线单兵通讯系统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通过 3G/4G、WiFi、宽带无线专网等传输方式，将事故现场视频采集、回传和中心点录像;
- 单兵图像可实时调度至“两地三场所”任一平台;

- 支持一对一语音对讲呼叫，支持群组对讲功能；
- 具有实时音频采集、存储、回放功能；
- 支持分级分权功能，自行组建群组，自行管理、调度；
- 支持短语音、文字、小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等即时通信；
- 支持 PC 端和 APP 端的消息互通,支持 PC 端对讲功能，在 PC 间、或者 PC 和移动端的实时语音对讲。

## 性能要求

- 支持 100 个无线单兵终端接入；
- 无线图传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支持 100 路用户消息互传、PTT 语音对讲；
- 实现 2 路单兵图像接入综合管控系统；
- 单兵互联网流量通讯每月不低于 40G；
- 单兵语音通话时长每月不低于 1000 分钟。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综合管控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综合管控系统主机

综合管控系统平台主机设备，为系统提供协议服务，协调各类模块工作，监控运行状态，提供信息资源实时预览，手势操作功能，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值班室及机关会议室音视频资源统一管控；配备视频会议模块、多媒体录播模块、无线图像模块、语音调度模块，支持视频会议、值班室视频会商图像同时显示、录制存储；模块化设计，配置备份模块实现冗余备份，保证系统实时无故障运行。

#### （2）综合管控级联模块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系统与机关会议室、值班室系统级联设备，可兼容管理机关会议室现有会议系统，接入调度值班室新建会商系统，通过网络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机关会议室、调度值班室音视频资源交互。内置两通道网口，实时冗余备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3）视频图像处理模块（应急指挥中心、省局值班室）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机关会议室、值班室视频编码接入设备，将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的视频信

号（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无线单兵解码单元、各类多媒体信息接口等）、值班室视频信号（应急办终端、视频会商终端、摄像机等）及机关会议室视频信号（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控制电脑）统一接入综合管控系统，实现综合管控系统统一管理，传输至国家局、省辖市局、省政府应急办及电视、大屏幕显示单元显示。具有 DVI 高清数字接口，支持 POE 及外部供电冗余电源，内置两通道网口，实时冗余备份。

#### （4）视频图像处理模块（应急指挥中心、省局值班室）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机关会议室、值班室视频解码显示设备，将各类系统平台视频资源在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显示单元（返看、监看电视、LED 无缝显示屏等）、值班室显示单元（视频会商显示单元等）及机关会议室显示单元（液晶拼接单元、视频会议终端、）统一接入解码显示，实现多平台多场所资源信息同屏展示。具有 DVI 高清数字接口，支持 POE 及外部供电冗余电源，内置两通道网口，实时冗余备份。

## 功能要求

- 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及机关会议室音视频资源融合，统一管控；
- 支持大屏信息显示子系统接入，实现各图像拼接、漫游、跨屏、等功能，具备一键场景布局调取功能；
- 实现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时解析十八地市视频会议图像；
- 实现与新建视频会商系统对接，实时解析十八地市值班室值班图像；
- 具备实时备份功能，核心设备断电或故障后，自动同步接管系统业务；
- 集中管控功能，实现新建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音视频资源接入、现有机关会议室会议系统接入、新建无线单兵通讯系统接入、值班视频会商系统接入、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现有综合监管平台视频接入；
- 实现调度值班室或机关会议室远程调度控制应急救援指挥大厅会议系统（会议系统包括：大屏信息显示子系统、语音采集扩声子系统、视频采集传输子系统、会控辅助子系统）；
- 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远程调度控制值班室及机关会议室音视频资源（应急办终端、机关会议室国家局终端、省辖市终端、调度值班室视频会商终端等）；
- 实现十八地市值班室每路图像 7\*24 小时实时录制；
- 实现十八地市独立查看本地市存储信息；

- 实现与现有机关会议室会议系统无缝级联、互联互通互控；
- 支持用户级自定义图形化操作界面，实现简便操作；
- 用户界面须实时预览接入视频图像；
- 具备分级分权功能，支持不同管理员不同权限控制。

## 性能要求

- 要求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同网同步传输；
- 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值班室视频会商系统对接路数不小于 32 路，并实现 32 路视频会议系统、值班室视频会商系统图像上屏显示；
- 具备不低于 32 路视频会议系统、值班室视频会商系统音视频录制路数；
- 视频共享传输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客户端安装数量不受限制；
- 接入模块、拼接模块、显示模块具备 POE 与外部供电冗余备份。
- 单台拼接模块、显示模块须具备不低于 16 路图像（不同内容图像）同时显示。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存储系统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 （1）无线通讯存储平台

无线通讯系统存储平台，为突发事件提供现场事故信息实时存储服务，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存储，具备 3 个月事故信息储量。

#### （2）磁盘阵列

值班调度系统存储设备，配合值班调度系统实现日常带调度信息存储服务，支持 24 小时重点存储，具备 3 个月日常信息储量。

#### （3）录播服务器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本地会议存储设备，为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提供会议信息存储服务，可实现随时录、随时存、随时下载功能，支持实时在线点播、直播，具备 500 小时（双路）会议信息储量。

## 功能要求

- 实现无线单兵通讯系统资源 7\*24 小时实时存储；
- 实现视频会商子系统资源 7\*24 小时实时存储；
- 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本地会议资源存储；

## 性能要求

- 无线单兵通讯系统资源存储期不低于 3 个月；
- 视频会商子系统资源存储期不低于 3 个月；
-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本地会议资源存储期不低于 500 小时；

## 主要参数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移动执法流量费

## 主要设备配备说明

装备能力基础硬件设施，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手持终端实时流量通讯，即时响应救援指令，完成救援工作。

## 具体需求

- 详见“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 驻场服务

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人需派遣不少于 1 人、期限不少于一年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中标人。）

## 服务内容

- 省局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日常使用、保障服务工作等；
- 省局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设备定期巡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等。

## 服务要求

- （1）驻场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 年以上音视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工作经验。
- （2）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和水平无法到达我局要求，我局有权要求中标方无条件立即更换；驻场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如果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我局，新派遣的专业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和水平必须经由我局认可。

(3) 驻场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我局的工作制度；做好系统联调、测试、保障各项工作，并提交应急救援系统维护情况分析报告；每月一次对设备检查、除尘、保养，并将检查过程形成维护记录提交我局。

(4) 未经招标方许可，驻场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设备的位置、配置。

## 货物需求及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1、大屏信息显示子系统				
1.1.1	LED 无缝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不大于 1.3mm，整屏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p> <p>2. 箱体显示比例：标准 16:9 比例；</p> <p>★3. 管芯品牌：台湾亿光、欧司朗、日亚（投以上三家以外的品牌视为不满足，须提供原厂封装授权书证明材料）；</p> <p>★4. 外观结构：显示模组可前拆，方便维护；</p> <p>5. 无风扇、低噪音设计，箱体和后盖均为压铸铝型材金属材质，全金属散热结构；</p> <p>★6. 单独提供 2 块 LED 显示屏模组备用；</p> <p>7.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p>	10	平方米

1.1.2	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 LED 无缝显示屏同一品牌;</li> <li>2. 最大支持像素面积 230 万个像素;</li> <li>3. 具有 HDMI/DVI 视频输入接口;</li> <li>4. 支持 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li> <li>5. 具有 4 路网口输出接口;</li> <li>6. 具有 USB 控制接口;</li> <li>7. 具有级联输入、输出接口, 实现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li> <li>8. 配备状态指示灯。</li> </ul>	4	套
1.1.3	配电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ED 无缝显示屏配套配电系统;</li> <li>2. 管控功率不低于 15KW;</li> <li>3. 具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li> <li>4. 含 PLC 远程智能控电模块。</li> </ul>	1	套
1.1.4	配套安装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ED 无缝显示屏配套安装支架;</li> <li>2. 型材, 落地式安装, 保证大屏安装牢固;</li> <li>3. 根据系统规模匹配; 配置标准底座, 高度定制;</li> <li>4. 大屏包边根据客户要求定制。</li> </ul>	10	平方米
1.2、音频采集扩声子系统				
1.2.1	有线会议话筒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 为会议话筒单元供电并使外围设备能够连接到讨论系统;</li> </ul>	1	台

		<p>2. 即插即用功能，以便快速、轻松地连接多达 80 台讨论设备；</p> <p>3. 具备 WEB 管理功能，用于高级配置和控制的直观网页浏览器界面控制；</p> <p>4. 内置 MP3 数字录音机，带内部内存和 USB 录音；</p> <p>5. 内置扬声器和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孔；</p> <p>6. 标配电容式触摸按钮和 LED 指示灯用于控制单位扬声器音量，开始、暂停和停止录音；</p> <p>★7. 内置确保出色的语音清晰度的数字声反馈技术 (DAFS)；</p> <p>8. 对高清摄像机联动控制（功能）的原生支持；</p> <p>9. 支持会议话单元热插拔功能，插拔时无需关闭系统电源；</p> <p>★10. 话筒操作模式：开放模式、覆盖模式、语音激活模式、即按即讲（PPT）模式。</p> <p>11. 频率响应：30Hz~20kHz；</p> <p>12. 采样率：44.1kHz；</p> <p>13. 总谐波 THD： &lt; 0.5%。</p>		
1.2.2	有线会议话单元	<p>★1. 国际知名品牌，可轻松配置成普通代表机或主席机；</p> <p>2. 设计独特的可发言指示灯，长话筒杆、短话筒杆可选；</p> <p>3. 确保快速安装和重新配置的即插即用功能；</p> <p>★4. 免受移动电话的干扰；</p> <p>5. 具有话单元发言指示功能，不同模式下，显示不同状态提示参会者；</p>	10	支

		<p>★6. 须内置扬声器，所有会议话简单单元的扬声器音量都可通过控制单元集中控制；</p> <p>7. 内置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孔，内置耳机音量控制，可通过会议话简单单元侧面的旋钮指轮调节耳机音量；</p> <p>8. 具有初始化按钮，可对设备进行初始化操作；</p> <p>9. 话筒指向性：心形；</p> <p>10. 频率响应：30Hz~20kHz；</p> <p>11. 总谐波 THD：不大于 0.5%；</p> <p>12. 信噪比：不低于 93dBA；</p> <p>13. 采样率：44.1kHz；</p> <p>14. 话筒额定输入：85dB SPL。</p>		
1.2.3	无线会议话简单单元	<p>★1. 国际名知品牌，无线手持语音系统；</p> <p>★2. 含 1 台双通道无线接收机、2 只手持式无线麦克风；</p> <p>3. 每个频段可兼容的系统数量：12 ；</p> <p>4. 接收机显示屏：多功能 LCD + LED ；</p> <p>5. 电池，供电时间：碱性电池：14 小时 ；</p> <p>6. 音频输入电平：+2 dBV (-10dB 位置的较大值) -8 dBV (0dB 位置的较大值) ；</p> <p>7. 增益调整范围：10dB；</p> <p>8. 射频发射机输出：10 mW (典型值) ；</p>	2	套

		<p>9. 输出阻抗 XLR 接口：200 Ω，1/4 英寸接口：1k Ω ；</p> <p>10. XLR 接口（连接至 100 k Ω 负载）：-19 dBV（典型值）；</p> <p>11. 1/4 英寸接口（连接至 100 k Ω 欧负载）：-5dBV（典型值）；</p> <p>12. 灵敏度-105dBm，12dB 信噪比。</p>		
1.2.4	音频接入处理单元	<p>★1. 不低于 16 路线路输入，16 路平衡式输出，支持 16 路 Dante 网络传输；</p> <p>★2. 内置均衡器，反馈消除器，自动混音器，扩展器、压缩器、音箱管理器；</p> <p>★3. 须被现有音频统一网管软件远程调度管理；</p> <p>4. 采用 24bit/48KHz A/D 和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 取样率；采用高速 DSP 处理芯片，可对每路输入进行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p> <p>5. 具有完善的专业音频处理功能，可对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频处理；每通道输入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每通道输出具有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功能；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6. 具有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p> <p>7. 支持不低于 8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8. 支持语音备份；</p> <p>9. 配置 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网络控制接口，配置具有直观、图形化的控制软件，具备中文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Windows XP/Windows7 等系统；</p> <p>10.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提</p>	1	台

		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		
1.2.5	音频接入处理模块	<p>★1. 不低于 8 路线路输入，8 路平衡式输出，支持 16 路 Dante 网络传输；</p> <p>★2. 内置均衡器，反馈消除器，自动混音器, 扩展器、压缩器、音箱管理器；</p> <p>★3. 须被现有音频统一网管软件远程调度管理；</p> <p>4. 采用 24bit/48KHz A/D 和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 取样率；采用高速 DSP 处理芯片，可对每路输入进行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p> <p>5. 具有完善的专业音频处理功能，可对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频处理；每通道输入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每通道输出具有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功能；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6. 具有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p> <p>7. 支持不低于 8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8. 支持语音备份；</p> <p>9. 配置 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网络控制接口，配置具有直观、图形化的控制软件，具备中文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Windows XP/Windows7 等系统；</p> <p>10.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p>	3	套

1.2.6	音频控制面板	<p>1. 支持 POE 供电，支持外部供电；</p> <p>2. 具备 4 路可编程自定义旋钮，12 路按键可编程按键，每路镶嵌有双色 LED 状态显示灯；</p> <p>★3. 配合音频接入处理单元使用，可灵活控制每一路输入、输出音量；</p> <p>4. 不少于 1 路 MIC 接口；</p> <p>5. 多面板可任意组合，实现多种控制功能；</p> <p>6. 用户可自定义面板控制功能，包括 LED 灯指示、按键功能等；</p> <p>7. 标准 CAT5 连接方式；</p> <p>8. TCP/IP 标准控制协议，同一系统中，按控制需求可任意设置控制面板的数量；</p> <p>9. 与音频接入处理单元同一品牌。</p>	1	套
1.2.7	主扩功放	<p>★1. 国际知名品牌，双通道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输出：700W/8Ω，1400W/4Ω，2300W/2Ω；</p> <p>3. 可可定阻可定压；</p> <p>4. 内置 DSP, 包括多段参量均衡，专业分配器，音频限幅器及延迟；</p> <p>★5. 频率响应：10Hz-21kHz（±1dB）；</p> <p>6. 信噪比：107dB；</p> <p>7. 专业的通道编组控制，包含 31 段图示均衡和参量均衡，FIR 滤波器。</p>	1	台
1.2.8	返听功放	<p>★1. 国际知名品牌，双通道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输出：350W/8Ω，650W/4Ω，1100W/2Ω；</p>	1	台

		<p>3. 可可定阻可定压；</p> <p>4. 内置 DSP, 包括多段参量均衡，专业分配器，音频限幅器及延迟；</p> <p>★5. 频率响应：10Hz-21kHz（±1dB）；</p> <p>6. 信噪比:104dB；</p> <p>7. 专业的通道编组控制，包含 31 段图示均衡 DSP 功能。</p>		
1.2.9	吸顶功放	<p>★1. 国际知名品牌，双通道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输出:350W/8Ω，650W/4Ω，1100W/2Ω；</p> <p>3. 可定阻可定压；</p> <p>4. 内置 DSP, 包括多段参量均衡，专业分配器，音频限幅器及延迟；</p> <p>★5. 频率响应：10Hz-21kHz（±1dB）；</p> <p>6. 信噪比:104dB；</p> <p>7. 专业的通道编组控制，包含 31 段图示均衡 DSP 功能。</p>	1	台
1.2.10	主扩音箱	<p>★1. 国际知名品牌，12 寸低频单元和 1.4" (36mm) 高频振膜；</p> <p>★2. 频率响应：49Hz - 19kHz（-10dB），58Hz - 16kHz（-3dB）；</p> <p>3. 负载功率：500W（峰值 2000W）；</p> <p>4. 灵敏度：98dB；</p> <p>5. 声压级：131dB；</p> <p>6. 内置分频网采用 4 阶四阶分频网络，带高频保护。</p>	2	台

1.2.11	返听音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超紧凑 8 x 21” 音箱（带双 6.5 英寸单元）；</li> <li>★2. 频率响应：70Hz - 20kHz（-10dB），100Hz - 16kHz（-3dB）；</li> <li>3. 负载功率：300W；</li> <li>4. 灵敏度：94dB；</li> <li>5. 声压级：125dB（峰值）；</li> <li>6. 辐射角度：90° × 50° 涵盖角度可以旋转。</li> </ul>	2	只
1.2.12	吸顶音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全频同轴吸顶扬声器，4 寸低音单元，0.75 寸高频单元；</li> <li>★2. 频率响应：65Hz-20kHz（-10dB）；</li> <li>3. 负载功率：80W；</li> <li>4. 灵敏度：86dB；</li> <li>5. 声压级：110dB；</li> <li>6. 辐射角度：130°（圆锥形）。</li> </ul>	6	只
1.2.13	低音音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18”低频扬声器，内置 D 类功放；</li> <li>★2. 频率响应：42Hz-100Hz（-3dB）；</li> <li>3. 负载功率：700w；</li> <li>4. 声压级：134dB；</li> <li>5. 内置分频器。</li> </ul>	1	只
1.2.14	监听音箱	立体声监听音箱。	1	套

1.3、视频采集系统				
1.3.1	前置会议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与高清导播切换台、网络控制键盘同一品牌；</li> <li>2. 采用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li> <li>3. 成像芯片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li> <li>4. 摄像机视频接口支持 3G-SDI，分辨率支持 1080P/60；</li> <li>★5. 最大水平视角必须不小于 70° ；</li> <li>★6. 配备不低于 12x 倍光学，不低于 12 倍数字变焦镜头；</li> <li>7. 配备 RJ45 网络控制接口，支持 RS422 控制协议；</li> <li>8. 支持宽动态技术；</li> <li>9. 白平衡模式：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自动, 自动跟踪白平衡，手动。</li> </ul>	1	台
1.3.2	后置会议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知名品牌，与高清导播切换台、网络控制键盘同一品牌；</li> <li>2. 采用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li> <li>3. 成像芯片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li> <li>4. 摄像机视频接口支持 3G-SDI，分辨率支持 1080P/60；</li> <li>5. 支持流媒体传输音视频，支持 IP 控制摄像机，预制位存储不低于 255 个；</li> <li>★6. 最大水平视角必须不小于 63° ；</li> <li>★7. 配备不低于 30x 倍光学，不低于 12 倍数字变焦镜头；</li> <li>8. 摄像机支持音频输入，支持线路(RCA)和话筒输入（3.5mm 插孔）；</li> </ul>	2	台

		<p>9. 支持宽动态技术;</p> <p>10. 白平衡模式: 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自动, 自动跟踪白平衡, 手动;</p> <p>11. 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1.3.3	高清导播切换台	<p>★1. 国际知名品牌;</p> <p>★2. 支持不低于 8 路高清信号接入;</p> <p>3. 支持不低于 4 路高清信号输出;</p> <p>4. 配备多画面监视输出, 支持 4 分屏和 10 分屏模式显示;</p> <p>★5. 具有 T 字型推杆, 实现预监画面/主画面特效切换;</p> <p>★6. 全高清 1920x1080 信号处理;</p> <p>7. 支持 USB 导入静态信号源接入系统。</p>	1	台
1.3.4	网络控制键盘	<p>★1. 国际知名品牌, 与会议摄像机同一品牌;</p> <p>★2. 采用 IP 连接控制, 所有摄像机及键盘连接到同一交换机上即可, 无需手拉手的接线控制;</p> <p>3. 具有 VISCA 232C OUT (微型 DIN 8 针型) 接口;</p> <p>4. 具有 VISCA 422 OUT (9 针) 接口</p> <p>5. 具有 TALLY 输入/触点输出 (9 针) 接口;</p> <p>6. 具有 LAN: RJ45 接口, 自动检测 10BASE-T/100BASE-TX;</p> <p>7. 控制信号格式: 9600bps/38400bps, 数据位 8, 停止位 1。</p>	1	台

1.3.5	网络控制交换机	1. 二层智能交换机； 2. 不低于 18 个网络接口。	1	台
1.4、会控辅助系统				
1.4.1	环境控制接入单元	1. 环境控制接口机，支持平板电脑无线控制； ★2. 不低于 14 路 RS-232 串行通讯口； 3. 1 路 RJ45 以太网接口（含编程费用）； ★4. 可受综合管控系统主机级联互控使用； 5. 可单独作为控制系统使用，实现设备联动控制； 6. 根据用户需求与音视频设备连接，并控制音视频设备，实现会议系统音视频设备调度。	1	台
1.4.2	会议控制电脑	1. CPU 型号：不低于酷睿 I5 系列； 2. 不低于 4GB 内存； 3. 独立显卡； 4. 不低于 1T 硬盘； 5. 含不低于 21 寸液晶显示器； 6. 须在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	1	台
1.4.3	控制平板电脑	1. 12 寸以上 Windows 二合一平板电脑； ★2. 处理器：不低于酷睿 I5，支持多点触摸；	1	台

		3. 分辨率：不低于 2736*1824； 4. 硬盘：不低于 128G。		
1.4.4	返看电视	★1. 不低于 55 寸液晶平板电视； ★2. 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 3. 16: 9 显示比例； 4. 须在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	2	台
1.4.5	监视电视	★1. 不低于 50 寸液晶平板电视； ★2. 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 3. 16: 9 显示比例； 4. 须在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	2	台
1.4.6	导播台监视器	★1. 不低于 21 寸液晶平板电视； ★2. 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 3. 16: 9 显示比例。	1	套
1.4.7	电源时序器	★1. 不低于 12 路电源时序控制器，含 1 路常开电源； 2. 采用紫铜输出万能插座（AC220V/10A）； 3. 整机容量≥63A；可承载 80A 涌浪电流冲击； 4. 支持每路延时 1 秒开关； 5. 具备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6. 具备物理通道开关。	2	台

1.4.8	灯光窗帘控制器	<p>★1. 继电器：不低于 8 路独立继电器；</p> <p>2. 触点：双触点，有公共端；</p> <p>3. 单路功率：额定 20A，220VAC/DC；</p> <p>4. 控制端子：开放式 RS-485 控制线；</p> <p>5. 手动控制：手动模式下可独立控制八路继电器；</p>	2	台
1.4.9	电动幕帘	<p>1. 屏幕前遮挡式窗帘（含电动导轨），根据现场需求定制；</p> <p>2. 须实现自动、手动模式开关。</p>	1	套
1.4.10	多媒体信息插	多媒体信息插，用于连接电脑或其它音视频信号专用插座，含电源、音频、网络信息接口。	5	套
1.4.11	移动摄像机信息插	摄像机专用信息插，用于连接移动高清会议摄像机专用插座，含电源、控制、视频信息接口。	1	套
1.4.12	返看电视移动支架	<p>1. 返看电视安装支架；</p> <p>2. 含有 4 只重型脚轮。</p>	2	套
1.4.13	移动三脚架	<p>★1. 材质：碳纤维；</p> <p>2. 脚管节数：不低于 4 节；</p> <p>3. 配备有三维云台，内置快装板及水平仪。</p>	1	套
1.4.14	设备机柜	<p>★1. 容量：不低于 42U；</p> <p>2. 尺寸：600*600*2000mm；</p> <p>3. 具有固定板不低于 3 块，风扇部件不低于 1 组；</p>	2	台

		4. 具有 4 只不低于两寸重型脚轮。		
1.4.15	操作台	1. 容量：不低于 2 席位； 2. 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3. 含人体工程椅。	1	套
1.4.16	线缆接头	系统中需使用的网线、网络水晶头、高清线缆、转换设备及接头。	1	批
二、调度值班室建设系统				
2.1	视频会议管控平台	<p>★1. 支持 B/S 架构，有独立的硬件服务器，不接受 MCU 的内置 web 方式；</p> <p>★2. 支持与省局现有华为 MCU (VP8650C) 无缝接入管控，实现会议模板的创建、保存、修改、删除，在模板中可设置会议编码格式、速率、分辨率等参数；</p> <p>★3. 支持视频会议录播平台无缝接入管控，实现会议录制、点播、直播功能，并能通过平台以短信或邮件形式发送点播或直播地址到各省辖市局；</p> <p>4. 支持对各会场进行邀请、强制退出、静音、闭音、辅流加入多画面等操作；</p> <p>5. 支持轮询、主席控制等；</p> <p>★6. 配置不少于 200 台设备管理 license。支持远程添加并管理 MCU 和终端设备，不仅能够查看终端或者 MCU 的品牌型号、GK 注册状态、SIP 注册状态、MAC 地址，终端/MCU 的视频能力，软件版本号等信息，还能够实时远程修改设备配置；</p>	1	套

		<p>7. 在会议中支持中文会场名标识和滚动字幕功能。中文滚动字幕可以滚动或静止。主会场名显示字体和位置可有多种选择（包括字体大小以及屏幕上、下、左、右等）；</p> <p>8. 可对 MCU 的状态、各会场终端状态、网络状态等进行诊断和状态显示。有 MCU 系统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全中文 WEB 界面远程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等。</p>		
2.2	视频会议录播平台	<p>★1. 一体化网络型录播平台，无需外置编码器，与视频会议管控平台同一品牌；</p> <p>2. 支持 SIP 和 H.323 标准框架协议；</p> <p>3. 支持的视频格式 H.264、H.263、H.263+、H.263++；</p> <p>4. 录制源协议支持：视频主流：CIF、4CIF/D1、720P30、720P50/60、1080P30、1080P60；音频：G.711A、G.711U、G.722、iLBC、AAC-LD；视频辅流：最大支持 1080p60fps；被录制会场的带宽支持 128Kbps~8Mbps；；</p> <p>5. 支持 HTTPS、SNMP V3、SSH、FTPS 等网络安全协议；</p> <p>★6. 配置同时不低于 4 个 1080p 双流会议并发录制，并发直播会议数量不低于 4 个，会议点播数量不低于 500 路；</p> <p>7. 支持会议终端、PC/MAC、PAD（iOS/Android）、智能手机（iOS/Android）直播和点播；基于浏览器无插件直播，直播支持 1080p60fps 高清效果；</p> <p>★8. 配置至少 2T 的大容量硬盘，并能支持 4000 小时@512Kbps 的会议录制，支持 RAID1 备份功能，并支持 IPSAN、NFS 外置存储设备；</p> <p>9. 支持视频会议管控平台调度录播会议、录制启动、暂停提示、点播控制、堆</p>	1	套

		<p>叠管理等操作；</p> <p>10. 支持录播系统的堆叠，管理平台最大支持控制 64 个录播系统；</p> <p>11. 支持组播功能；</p> <p>12. 支持对所有的点播视频，进行分组、分类筛选、搜索、排序。</p>		
2.3	视频会商终端	<p>★1. 终端和摄像机分体式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p> <p>2. 支持 H. 323/SIP 协议标准；</p> <p>3. 视频支持 H. 263、H. 263+、H. 264 图像编码协议；</p> <p>4. 设备图像格式支持 1080P30、1080i50/60、720P50/ 60、720 P25/30、4CIF，CIF 等；</p> <p>5. 音频支持 G. 711、G. 722、G. 722. 1、G. 722. 1C、G. 728、G. 719、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p> <p>6. 支持标准 H. 323 下 H. 239 协议以及标准 SIP 协议下 BFCP 协议，在主流 1080P30 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 帧；</p> <p>7. 提供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以下接口：HDMI、VGA；</p> <p>8. 支持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入和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9.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p>	1	台

		★10. 须与视频会议管控平台同一品牌。		
2.4	视频会商 高清摄像机	<p>★1. 与视频会商终端同一品牌；</p> <p>2.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p> <p>3. 支持 238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p> <p>4. 水平视角不低于 72°，最大垂直视角不低于 44.5°，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p> <p>5. 支持 LCD 显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维护人员诊断和维护；</p> <p>6. 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p> <p>7. 支持红外透传，支持通过摄像机遥控终端。</p>	1	台
2.5	平板显示单元	<p>★1. 不低于 65 寸液晶平板电视；</p> <p>★2. 不低于 3840*2160 分辨率；</p> <p>3. 16: 9 显示比例。</p>	2	套
2.6	液晶升降触摸屏（含主机）	<p>1. 一体化隐藏设计；</p> <p>★2. 不低于 10 点电容触摸屏操作；</p> <p>3.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4. 不低于 21 寸显示屏；</p>	2	套

		<p>5. 仰角角度可调节;</p> <p>6. 显示器前后表面覆盖钢化玻璃;</p> <p>7. 标配 VGA/HDMI 多种显示接口可供选择;</p> <p>8. 标配电脑开机按钮与显示信号切换按钮;</p> <p>9. 具有不低于 2 个 COM 接口, 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p> <p>10. 控制方式: 手控、中控 (第三方控制系统)、支持 RS485/RS232;</p> <p>★11. 含主机, 配置不低于酷睿 I5 处理器, 4G 内存。</p>		
2.7	控制平板电脑	<p>1. 12 寸以上 Windows 二合一平板电脑;</p> <p>★2. 处理器: 不低于酷睿 I5, 支持多点触摸;</p> <p>3. 分辨率: 不低于 2736*1824;</p> <p>★4. 硬盘: 不低于 128G。</p>	2	台
2.8	无线话简单元	<p>★1. 无线话筒接收主机, 含 4 支无线会议单元;</p> <p>2. 根据需求可将会议单元更换为桌面、手持、领夹、头戴;</p> <p>★3. 本次须配置 2 支无线桌面式话筒, 2 支手持无线手持话筒;</p> <p>4. 具有频率自动检测校正技术, 避免掉频、断频、频率偏移导致无声、噪声问题;</p> <p>5. 音频噪声抑制, 双重静音控制, 避免电子设备电磁干扰;</p> <p>6. 支持红外对频, 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p>	2	套

2.9	有源音箱	立体声有源音箱。	1	套
2.10	语音调度平台主机	<p>★1. 专用通信设备，一体化多业务交换平台，非工控机设备，无风扇运行，支持“时隙交换+软交换”双平面架构，基于嵌入式高性能双核 MIPS 网络处理器，采用通信专用的 DSP、逻辑芯片等，具有一体化、高可靠、低功耗（小于 60W）等特性；</p> <p>2. 接入运营商数字中继线路，实现多路电话出局，实现拨打外线功能；</p> <p>3. 支持接入多个模拟电话，实现语音呼叫、交流等调度功能。</p> <p>★4. 具备电子传真功能，实现传真的发送、接收、答复、转发、删除、查询、关联通讯录等功能；</p> <p>5. 支持一键发送省辖市局电子传真；</p> <p>6. 具备录音功能，实现所有通过系统的通话实时录制存储，并可对录音进行查询、下载；</p> <p>7. 模块化架构，根据不同需求配备不同接口模块，实现平滑扩充和升级；</p> <p>8. 本次需配置不小于 100 路用户授权和 30 路 SIP 中继授权；</p> <p>9. 具备平台配置管理、维护管理、告警管理等功能；</p> <p>10. 支持电子通讯录便捷操控，实现快速调度工作；</p> <p>11. 支持不少于 64 方语音交流功能。</p>	1	套
2.11	数字中继模块模块	1. 语音调度子系统数字中继接入模块；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每块配置 4 路数字中继接口，实现最大 120 路电话出具；</li> <li>3. 支持 NO.7、PRI、Q. sig 信令。</li> </ul>		
2.12	电话用户接入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音调度子系统模拟电话接入模块；</li> <li>★2. 配置 16 路电话用户接入接口；</li> <li>3. 编解码格式为：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li> </ul>	1	套
2.13	传真业务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音调度子系统传真接入模块；</li> <li>★2. 配置 4 路传真并发，最大支持 16 路传真并发；（含多路传真系统软件及硬件平台）</li> <li>3. 支持 T. 30/T. 38 传真协议；</li> <li>4. 支持 WORD、PDF、JPG 等文件格式；</li> <li>5. 支持创建传真、答复、转发、删除、发送/接收、查询、扫描等操作；</li> <li>6. 支持查看收件箱、发件箱、已发送传真、已删除传真、草稿；</li> <li>7. 支持通过名单组可查询、使用所属组和其他各组成员信息；</li> <li>8. 支持多用户群发、回执单等功能。</li> </ul>	1	套
2.14	录音业务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音调度子系统录音存储模块；</li> <li>★2. 配置 16 路录音并发，最大支持 120 路录音并发；（含录音系统软件及硬件平台）</li> <li>3. 录音时长不少于 15000 小时；</li> <li>4. 支持 g. 711/adpcm 录音文件格式；</li> </ul>	1	套

		<p>5. 编解码格式: 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p> <p>6. 支持录音文件搜索及回放功能;</p> <p>★7. 支持 WEB 方式查询录音记录, 可根据主叫号码/被叫号码/日期等信息进行录音查询, 实现对录音记录进行播放、下载等管理操作;</p> <p>8. 支持手动录音、自动录音两种录音方式。</p>		
2.15	触摸屏调度台	<p>★1. 不小于 21 寸触摸屏操作台,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全手势操作模式及全角度调节, 配置双语音手柄;</p> <p>2. 与调度系统配合, 提供通讯联络、指挥调度、点名、语音广播、黑名单、分组管理等多种调度模式;</p> <p>★3. 内置电子通讯录, 实现全网应急通讯录实时同步更新;</p> <p>4. 支持通讯录管理, 支持分组管理, 可进行添加快捷组、修改快捷组、删除快捷组等操作;</p> <p>5. 具备通话管理功能, 支持查看未接来电、已接来电、拨出来电等信息;</p> <p>6. 具备呼叫拦截、转接、重播、加入黑名单等功能。</p>	1	套
三、十八地市调度值班室配套设备				
3.1	视频会商终端	<p>★1. 终端和摄像机分体式设计,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 非 PC、工控机架构;</p> <p>2. 支持 H. 323/SIP 协议标准;</p>	19	台

		<p>3. 视频支持 H. 263、H. 263+、H. 264 图像编码协议；</p> <p>4. 设备图像格式支持 1080P30、1080i50/60、720P50/ 60、720 P25/30、4CIF, CIF 等；</p> <p>5. 音频支持 G. 711、G. 722、G. 722. 1、G. 722. 1C、G. 728、G. 719、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p> <p>6. 支持标准 H. 323 下 H. 239 协议以及标准 SIP 协议下 BFCP 协议, 在主流 1080P30 帧的情况下, 辅流支持 1080P30 帧；</p> <p>7. 提供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支持以下接口: HDMI、VGA；</p> <p>8. 支持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入和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9.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p> <p>★10. 须与视频会议管控平台同一品牌。</p>		
3.2	视频会商 高清摄像机	<p>★1. 与视频会商终端同一品牌；</p> <p>2.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p> <p>3. 支持 238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p> <p>4. 水平视角不低于 72° , 最大垂直视角不低于 44.5° , 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p>	19	台

		<p>5. 支持 LCD 显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维护人员诊断和维护；</p> <p>6. 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p> <p>7. 支持红外透传，支持通过摄像机遥控终端。</p>		
3.3	有线话简单元	<p>1 鹅颈电容型话筒；</p> <p>2. 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57	支
3.4	音频处理单元	<p>★1. 不低于 4 路线路输入，4 路平衡式输出；</p> <p>2. 内置均衡器，反馈消除器，自动混音器、压缩器、音箱管理器；</p> <p>★3. 须被省局现有音频统一网管软件远程管理；</p> <p>4. 采用 24bit/48KHz A/D 和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 取样率；采用高速 DSP 处理芯片，可对每路输入进行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p> <p>5. 具有完善的专业音频处理功能，可对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频处理；每通道输入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每通道输出具有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功能；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6. 具有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p> <p>7. 支持不低于 8 组场景预设功能。</p>	19	台
3.5	音频控制面板	<p>1. 音频处理单元配套控制面板；</p> <p>2. 支持自定义编程，根据需求选择控制通道；</p> <p>3. 具备双色灯提示，实时了解音频音量状态。</p>	19	套

3.6	视频显示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低于 65 寸液晶平板电视；</li> <li>★2. 不低于 3840*2160 分辨率；</li> <li>3. 16: 9 显示比例。</li> </ul>	19	台
3.7	一体化安装套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体化安装支架；</li> <li>2. 支持 65 寸电视安装；</li> <li>3. 含 4 只重型万向轮，方便移动。</li> </ul>	19	套
3.8	网络语音调度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小于 7 寸多点触控屏，200 万像素摄像头；</li> <li>2. 配置嵌入式手柄和电池，支持移动操作；</li> <li>3. 支持 D1、CIF 等视频流编解码，支持 PCM 语音编解码；</li> <li>4. 内置通讯录功能，可导入全省应急部门电话；</li> <li>5. 支持快捷拨号操作，实现单呼、群呼操作；</li> <li>6. 支持视频通话功能。</li> </ul>	19	套
四、无线单兵通讯系统				
4.1	无线接入通讯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创建固定群组；</li> <li>2. 支持多用户列表展示；</li> <li>3. 具备通讯录功能，支持常用联系人添加，支持搜索人员，搜索部门，支持同步组织架构；</li> <li>4. 支持单对单，群组内的消息通信、实时对讲；</li> </ul>	1	套

		<p>5. 支持人员、部门、系统权限等基础功能;</p> <p>6. 支持单呼, 支持群组, 业务组呼叫;</p> <p>7. 支持移动终端设备的接入和管理;</p> <p>8. 通过 4G、WiFi、宽带无线专网等传输方式, 将现场视频采集、回传和中心点录像;</p> <p>9. 提供视频回放等功能;</p> <p>10. 支持对视频码率、帧率、音频编码格式的设置;</p> <p>11. 支持本地录像、抓拍等操作;</p> <p>★12. 支持不低于 100 个前端设备接入。</p>		
4.2	无线单兵终端	<p>1. 支持一对一语音对讲呼叫, 支持群组对讲;</p> <p>★2. 支持在 4G 移动网络下的语音对讲;</p> <p>3. 支持移动端的实时音频采集和存储, 支持回放;</p> <p>4. 支持显示和回看未读消息和离线消息;</p> <p>5. 支持在手机端创建群组进行对讲聊天;</p> <p>6. 支持单兵图传, 支持单兵的参数设置、可以直接进行单兵实时图传, 告警通知, 本地抓拍, 本地录像, 本地录音、本地回放, 单兵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p> <p>7. 支持单兵和 PTT 语音同时工作, 在单兵图传过程中不影响其他操作, 如群组切换、文字聊天, 图传传输;</p> <p>8. 要求支持文字, 图片、视频、文件的单对单, 群组内互通;</p>	74	套

		★9. 含 24 个月，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的通话时长和不少于 40G 的国内流量。		
4.3	视频通讯解码单元	★1.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显示输出，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 2. 设备视频解码格式应支持 H.264、H.265； 3.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4. 音频解码格式应支持 AAC、G.711； 5. 支持至少 1 路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	台
五、综合管控系统				
5.1	综合管控系统主机	1. IP 网络化架构，非集中式矩阵平台，将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机关会议室）音视频资源信号数字化，通过网络实现两地资源互联互通互控； 2. 分布式处理技术，每个视频模块独立运算，单个模块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系统运行，各模块之间由网络协作通讯，布线简单，维护方便； 3. 支持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系统、调度值班室系统（机关会议室系统）资源信号（音频资源、视频资源、控制资源）接入，实现资源统一调度； ★4. 支持多套系统级联搭建，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互控，具有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机关会议室）多场所资源信号统一接入、预览、分发、存储功能； 5. 须具备双机热备份、多机负载均衡功能，保证综合管控系统稳定性； 6. 具有用户级客户端，实现音视频信号统一接入、同一界面统一管理、场景一	1	套

键调用、在线实时监测、远程调试、音量大小、信号路由自由调节、视频实时预览；

7. 支持单屏 16 路不同画面开窗功能，实现多画面拼接、漫游、叠加，实现非标准分辨率 LED 屏图像拼接、漫游、叠加等；

8. 支持 GB/T28181、ONVIF 标准协议的监控平台数据对接，通过 UI 管理界面调度任意监控摄像头图像，通过视频拼接模块呈现在大屏幕；可同时调取多路监控图像上大屏幕，每路监控图像可放大、缩小、漫游、叠加等；

★9. 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通过 H.323 或 SIP 协议直接与现有华为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支持省辖市局视频会议图像解码上屏，实现系统统一调度管理；

★10. 具备录制、直播、点播功能，须实现全省视频会商音视频信号同时单屏录存；

11. 支持一键式场景联动控制功能，实现视频会议、视频会商、应急指挥等场景快速布局；

12. 平台硬件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及编号所在位置截图以验真伪。）。

5.2	综合管控系统备份模块	<p>★1. 须实现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互为备份，主机断电或故障后，自动同步接管综合管控系统业务；可单独作为综合管控系统主机使用；</p> <p>2. IP 网络化架构，非集中式矩阵平台，将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机关会议室）音视频资源信号数字化，通过网络实现两地资源互联互通互控；</p> <p>3. 分布式处理技术，每个视频模块独立运算，单个模块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系统运行，各模块之间由网络协作通讯，布线简单，维护方便；</p> <p>4. 支持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系统、调度值班室系统（机关会议室系统）资源信号（音频资源、视频资源、控制资源）接入，实现资源统一调度；</p> <p>★5. 支持多套系统级联搭建，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互控，具有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调度值班室（机关会议室）多场所资源信号统一接入、预览、分发、存储功能；</p> <p>6. 须具备双机热备份、多机负载均衡功能，保证综合管控系统稳定性；</p> <p>7. 具有用户级客户端，实现音视频信号统一接入、同一界面统一管理、场景一键调用、在线实时监测、远程调试、音量大小、信号路由自由调节、视频实时预览；</p> <p>8. 支持单屏 16 路不同画面开窗功能，实现多画面拼接、漫游、叠加，实现非标准分辨率 LED 屏图像拼接、漫游、叠加等；</p> <p>9. 支持 GB/T28181、ONVIF 标准协议的监控平台数据对接，通过 UI 管理界面调度任意监控摄像头图像，通过视频拼接模块呈现在大屏幕；可同时调取多路监</p>	1	套
-----	------------	---	---	---

		<p>控图像上大屏幕，每路监控图像可放大、缩小、漫游、叠加等；</p> <p>★10. 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通过 H. 323 或 SIP 协议直接与现有华为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支持省辖市局视频会议图像解码上屏，实现系统统一调度管理；</p> <p>★11. 具备录制、直播、点播功能，须实现全省视频会商音视频信号同时单屏录存；</p> <p>12. 支持一键式场景联动控制功能，实现视频会议、视频会商、应急指挥等场景快速布局；</p> <p>13. 平台硬件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及编号所在位置截图以验真伪。）。</p>		
5.3	视频会议模块	<p>★1. 具备与现有视频会商、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对接功能，实现不少于同时 16 路 1080P 省辖市局视频会议、省辖市值班室视频会商图像解码上屏；</p> <p>★2. 支持 H. 323、SIP 协议与现有华为视频会议、视频会商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在综合管控系统控制界面上实时预览任意图像，同时预览数量不少于 20 路，并可直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会商图像资源上屏显示、放大缩小；</p> <p>★3. 支持一键式场景联动控制功能，实现视频会议、视频会商、应急指挥等场景快速布局；</p>	2	套

		<p>4.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5. 平台硬件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及编号所在位置截图以验真伪。）。</p>		
5.4	多媒体录播模块	<p>1. 实现视频会议、视频会商系统音视频信号任意 32 路同时单屏录存，每路图像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p> <p>2. 具备点播功能，实现事故事件追溯查找；</p> <p>3. 配置 32 路音视频并发录制；</p> <p>4. 支持查询、下载、点播、直播及预览功能；</p> <p>5. 支持分级分权点看以往存储信息功能；</p> <p>6. 支持多个多媒体录播模块叠加，实现增加业务容量；</p> <p>7. 支持外置磁盘阵列，扩展存储容量；</p> <p>8. 支持通过 HTTP、RTSP 协议实现数据的接入、传输；</p> <p>9.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10.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及编号所在位置截图以验真伪。）。</p>	1	套

5.5	综合管控级联模块	<p>★1. 实现与现有机会议室会议系统无缝级联；</p> <p>★2. 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远程控制机关会议室、调度值班室系统，实现机关会议室、调度值班室系统资源信息在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大屏幕上呈现；实现机关会议室、调度值班室远程控制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系统，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大厅系统资源信息在机关会议室、调度值班室屏幕上呈现；</p> <p>★3. 具备 2 路并发双向音视频信息传输，2 路不同画面（不同信号源）上屏显示；</p> <p>4. 传输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5.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p> <p>6.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1	套
5.6	无线图传模块	<p>1. 支持从 web 端上选择用户进行单对单用户聊天；</p> <p>2. 支持动态添加人员组成群组聊天；</p> <p>3. 支持多群组，多用户的列表展示；</p> <p>4. 支持从地图上框选用户进行组建群组对讲；</p> <p>5. 支持单对单、群组内的实时对讲、文字、图片、视频的聊天；</p> <p>6. 支持 web 端查看历史聊天记录；</p> <p>7. 支持 web 端与手机端的互通，一个群组可以包含移动端也可以包含 pc 端用户，群组内可以互通聊天；</p> <p>8. 具备通讯录功能，支持常用联系人添加，支持搜索人员，搜索部门，支持同</p>	1	套

		<p>步组织架构；</p> <p>9. 支持创建群组和业务组的功能；</p> <p>10. 支持单对单，群组内的消息通信；</p> <p>11. 支持短语音、文字、小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等即时通信；</p> <p>12. 支持消息的分享、收藏、复制、删除等功能；</p> <p>13. 支持通知公告功能，服务端可以指定人员、部门分布通知，应支持显示已读人员和未读人员信息；</p> <p>14. 支持 PC 端和 app 端的消息互通；</p> <p>15. 支持新建群组对讲，在对讲过程中不影响文字，图片等聊天；</p> <p>16. 支持强拉，强插，多组监听功能，优先打断的功能；</p> <p>17. 支持历史语音记录播放；</p> <p>18. 支持 PC 端对讲功能，在 pc 间、或者 pc 和移动端的实时语音对讲；</p> <p>19. 支持多客户对讲；</p> <p>20. 支持在服务器端下发通知公告消息；</p> <p>21. 支持移动终端设备的接入和管理；</p> <p>22. 提供视频的浏览、录像的回放等功能；</p> <p>23.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5.7	语音调度模块	1. 语音调度功能；省局值班人员可通过调度操作，实现对省辖市值班室进行单呼、组呼、点名、广播、强插、强拆、监听、组会、下发通知等各种语音调度	1	套

		<p>操作：</p> <p>2. 不仅支持通讯录人员调度，也支持非通讯录成员调度，实现同时多个值班室语音调度；</p> <p>3. 具备电子通讯录功能，实现全网应急通讯录实时同步更新；</p> <p>4. 具备电子传真功能，实现传真的发送、接收、答复、转发、删除、查询、关联通讯录等功能；</p> <p>5.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5.8	视频图像处理模块（省局值班室）	<p>功能需求：</p> <p>★1. 须支持至少 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接入、至少 2 台控制电脑音视频接入，至少 2 台视频会议终端视频接入，至少 2 台平板显示单元接入；</p> <p>2. 须支持音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p> <p>3. 单路设备故障时不影响系统内其它设备信号传输。</p> <p>性能需求：</p> <p>1. 须支持 DVI、VGA、YPbPr、3G-SDI 信号接入；</p> <p>★2. 须支持平衡式立体声音频接口，实现控制电脑音频信号接入；</p> <p>3. 须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200@60Hz；</p> <p>4. 支持 H. 264 国际标准视频协议；</p> <p>5. 具有开放 API 接口，支持应急救援业务深度定制；</p> <p>6.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p>	1	套

		<p>7. 具备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8. 支持 POE 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p> <p>★9. 须具备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控制会议摄像机）、红外接口（控制视频会议终端）、RELAY 接口（控制电脑供电开关）、I/O 输入输出接口（消防报警接入）；</p> <p>10.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11.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p>		
5.9	视频图像处理模块（应急救援指挥大厅）	<p>功能需求：</p> <p>★1. 须支持至少 1 台高清切换台接入、至少 2 路无线单兵通讯系统视频接入，至少 1 台视频会议终端视频接入，至少 1 台控制室控制电脑音视频接入，至少 8 路多媒体音视频（如 DVD/有线电视盒）接入；</p> <p>2. 须支持音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p> <p>3. 单路设备故障时不影响系统内其它设备信号传输。</p> <p>性能需求：</p> <p>1. 须支持 DVI、VGA、YPbPr、3G-SDI 信号接入；</p> <p>★2. 须支持平衡式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入控制电脑音频信号；</p> <p>3. 须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200@60Hz；</p>	1	套

		<p>4. 支持 H. 264 国际标准视频协议；</p> <p>5. 具有开放 API 接口，支持应急救援业务深度定制；</p> <p>6.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p> <p>7. 具备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8. 支持 POE 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p> <p>★9. 须具备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控制电源继电器、电源时序器）、红外接口（控制视频会议终端）、RELAY 接口（控制电脑供电开关）、I/O 输入输出接口（消防报警接入）；</p> <p>10.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11.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p>		
5.10	视频图像处理模块（应急救援指挥大厅）	<p>功能需求：</p> <p>★1. 须支持至少 2 台高清电视接入、至少 2 台监视器视频接入，至少 2 台视频会议终端视频接入，至少 1 台录播服务器音视频接入；</p> <p>2. 须支持音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p> <p>3. 单路设备故障时不影响系统内其它设备信号传输。</p> <p>性能需求：</p> <p>1. 须支持 DVI、VGA、YPbPr 信号接入；</p>	1	套

		<p>★2. 须支持平衡式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入控制室监听音频信号；</p> <p>3. 须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200@60Hz；</p> <p>4. 支持 H. 264 国际标准视频协议；</p> <p>5. 具有开放 API 接口，支持应急救援业务深度定制；</p> <p>6.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p> <p>7. 具备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8. 支持 POE 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p> <p>9. 支持多画面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单个电视或监视器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p> <p>★10. 须具备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控制电源继电器、电源时序器）、红外接口（控制视频会议终端）、RELAY 接口（控制电脑供电开关）、I/O 输入输出接口（消防报警接入）；</p> <p>11.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12.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p>		
5.11	视频图像处理模块（应急救援指挥大厅）	<p>功能需求：</p> <p>★1. 须支持至少 4 路 LED 大屏非标准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接入；</p> <p>2. 须实现不少于 48 路不同画面（不同信号源）上屏显示；</p>	1	套

3. 支持多画面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
4. 须支持音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
5. 单路设备故障时不影响系统内其它设备信号传输。

性能需求：

- ★1. 须支持 DVI、VGA、YPbPr 信号接入；
- ★2. 须支持平衡式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入控制室监听音频信号；
- 3. 须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200@60Hz；
- 4. 支持 H. 264 国际标准视频协议；
- 5. 具有开放 API 接口，支持应急救援业务深度定制；
- 6.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 7. 具备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8. 支持 POE 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
- ★9. 支持多画面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单个电视或监视器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
- ★10. 须具备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控制大屏幕拼接）、红外接口（控制视频会议终端）、RELAY 接口（控制电脑供电开关）、I/O 输入输出接口（消防报警接入）；
- 11. 与综合管控系统主机同一品牌；
- 12.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并

		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证书查询截图以验真伪。）。		
六、存储系统				
6.1	无线通讯存储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 24 盘位，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li> <li>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li> <li>3. 具有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li> <li>4. 支持 RAID0、1、5、6、10、RAIDX 模式；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li> <li>5.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RU、NAS；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li> <li>6.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磁盘更换盘位后，不影响 RAID 正常使用；</li> <li>7. 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li> <li>8. 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 CPU 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li> <li>9. 支持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不影响数据写入；</li> <li>10.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li> <li>11. 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li> </ol>	1	套

		<p>12. 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13. 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不低于 1000Mbps/s、转发能力：不低于 400Mbps/s；</p> <p>★14. 支持 1T、2T、3T、4T、6T、8T SATA 磁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本次配置不低于 96TB 容量；</p> <p>15. 支持不低于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不低于 1 个 VGA 接口；</p> <p>16. 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并提供复印件。</p>		
6.2	磁盘阵列	<p>1. 国内知名品牌；</p> <p>★2. 配置 SAN 控制器缓存不少于 16GB，控制器不低于 26 核心数，不低于 12*1Gbps GE 主机接口，不低于 96Gbps SAS 3.0 磁盘通道带宽</p> <p>3. 具备控制器在线主机接口 IO 模块热拔插功能；</p> <p>★4. 支持 SSD, SAS, NL-SAS 中的 3 种类型以上硬盘；本次配置不低于 12×6TB NL-SAS 磁盘；</p> <p>5. 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不低于 280 个；</p> <p>6. 支持 RAID 1、RAID3、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p> <p>7. 具有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p> <p>8. 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p>	1	套

		<p>9. 自动精简配置，实现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零检测和已删除空间的回收，提高空间利用率；</p> <p>10. 具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p>		
6.3	录播服务器	<p>1. 嵌入式会议录播系统，具有录制、点播功能；</p> <p>2. 具有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p> <p>3. 支持 H. 264HP 视频编码，码率可调，实现 1080P 影音资料存储；</p> <p>4. 支持音频编码，采样率可选，码率可调；</p> <p>5. 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合成；</p> <p>6. 支持 RTMP，RTSP 媒体流输出流协议；</p> <p>7. 采用国际通用格式封装录像文件；</p> <p>8. 内置不小于 1TB 大容量存储容量；</p> <p>9. 支持控制协议，实现综合管控系统管控。</p>	1	台
七、移动执法流量费				
7.1	移动执法流量费	按月提供 2 年的移动数据流量费，每月 220 元，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方法由招标方根据业务系统开发进度确定。	210	套
八、驻场服务				

8.1	驻场服务(一年)	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 投标人需派遣不少于 1 人、期限不少于一年的驻场服务。	1	项
-----	----------	--	---	---

## 其它说明

7.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LED 无缝显示屏。

7.2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特殊性 & 互通性，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管控系统必须与我局原有机会议室会议系统完全兼容，级联互控。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保留对潜在中标人提供的资质、案例等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核实的权利，采购方保留对潜在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的权力。如发现虚假应标现象，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7.3 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规格表”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货物参与投标。

## 项目工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和部署。

##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产品需提供 3 年免费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如遇硬件设备故障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招标方不额外承担费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括电话咨询、远程调试和现场处置。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 应急响应

如遇重大事件（如断网、业务中断、应急指挥），质保期内需保证 1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保障，质保期外需保证 2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保障，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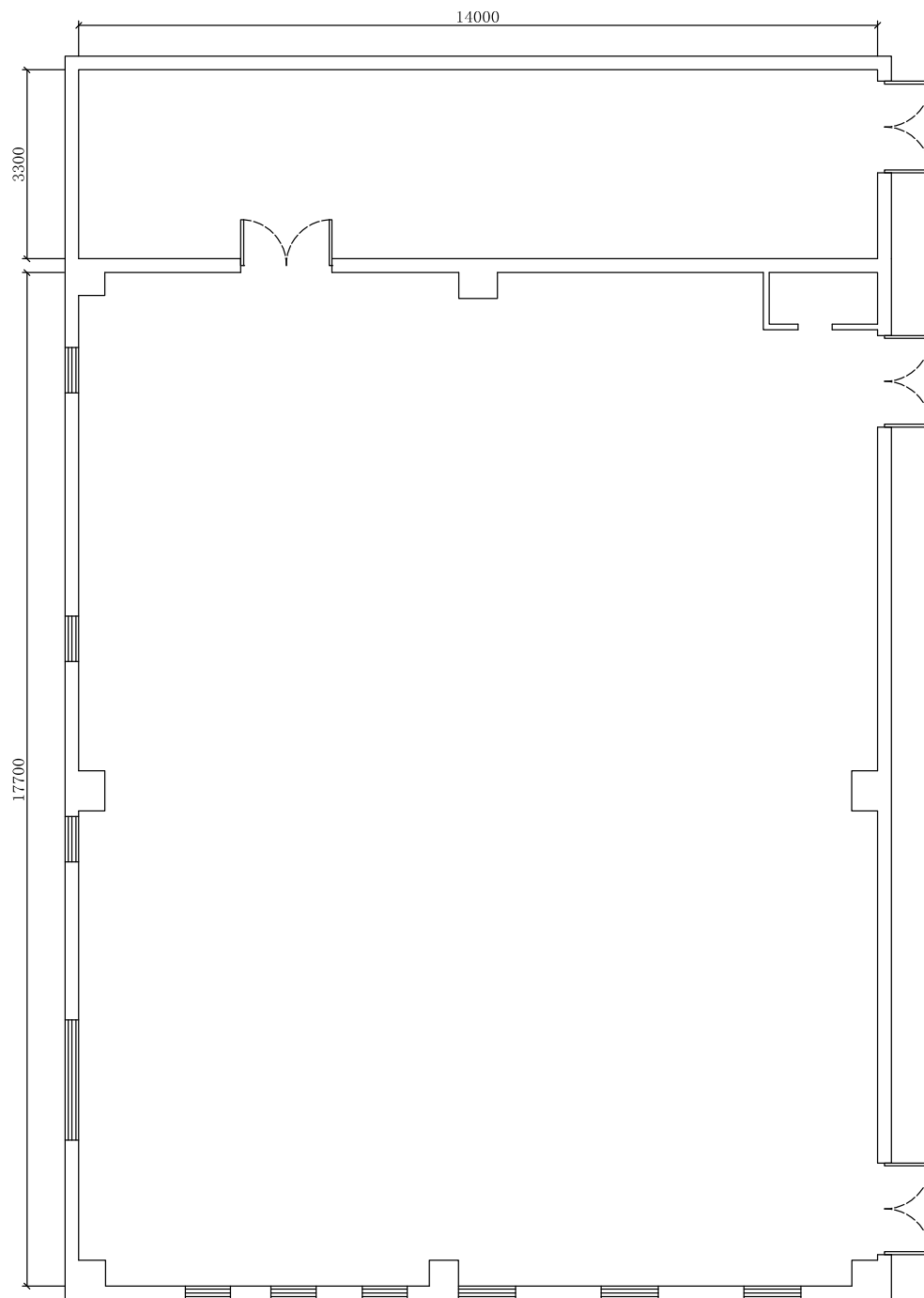
## 技术培训

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以使本单位运维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内容应包括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并提供相关的文字、电子等相关培训资料。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

后培训计划。

## 涉及场所尺寸图

应急救援指挥大厅尺寸图



## 第九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招标预算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30分 系统设计方案：15分 产品、质保及服务：10分 投标人实力：5分 投标人案例：10分	
3	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30
4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30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及功能的得基本分3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标★每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其它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5	系统设计方案（15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详实、合理、规范程度进行评定，0-2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系统图纸（网络结构图、系统连接图、视频会商对接图、无线单兵通讯对接图等）以及现有系统融合图纸（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图、机关会议室系统对接图等）的规范、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进行评定，0-10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和施工图的规范、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进行评定，0-3分。	15
6	产品、质保及服务（10分）	(1) 综合管控系统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证明； (2) 具有综合管控系统配套服务平台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综合管控系统配套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综合管控系统配套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具有视频图像处理模块配套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共计4分，提供复印件证明； (4) 具有LED无缝显示屏、视频会议管控平台（包括录播平台、视频会商终端、视频会商高清摄像机）、	10

		<p>综合管控系统（包括主机及各个系统模块）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是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且不少于三年）的得 3 分，缺少或没有的不得分；</p> <p>(5)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综合评定。（0-2 分）</p>	
7	<p>投标人实力 (5 分)</p>	<p>(1) 具有贰级及以上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发证机构必须为民政部注册的机构，提供网站查询结果证明）</p> <p>(2) 具有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及以上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3) 具有叁级 CMMI 认证资质及以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认证的得 1 分，最高 1 分，缺少或没有的不得分。</p> <p>（注：开评标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p>	5
8	<p>投标人案例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案例合同（合同须满足：1. 是与最终用户签订的；2. 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3. 设备清单含有室内 LED 显示屏产品且显示屏像素点间距不大于 1.6mm）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10 分。（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10